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

2021年度信息公开报告

概　述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，对照《2021年舟山市普陀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（简称《清单》）结合单位实际，全面梳理总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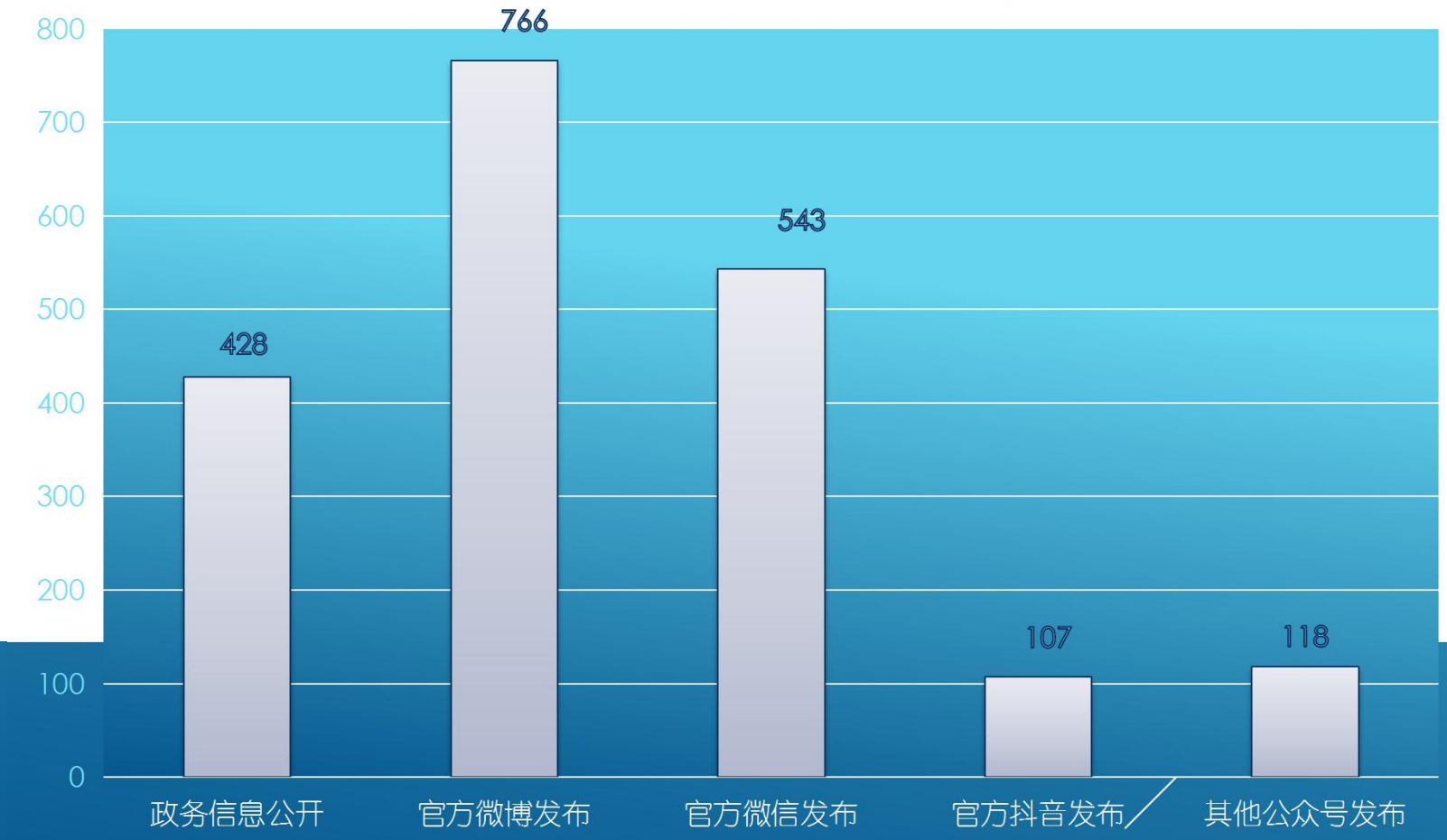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

办理完成1件

已答复完成

内容涉及

房屋征收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2021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
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0条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

自 然 人	法 人
1	0

办理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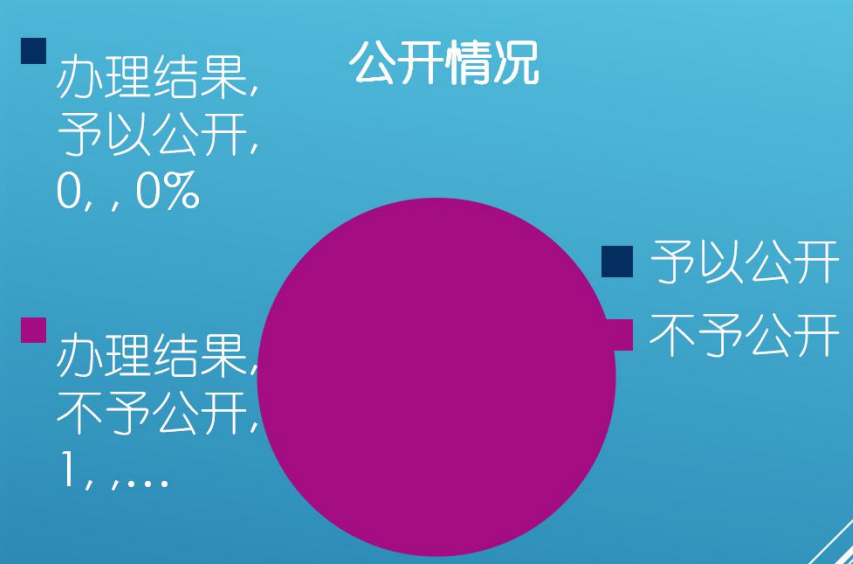

2021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1件

办理完结1件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行政诉讼

2021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对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提供素材不够及时主动，影响街道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三是门户网站个别版块更新不够及时，时间间隔较长。

下一步我街道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加强组织领导，拓宽公开渠道和强化保障服务方面继续下工夫，努力推动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跨上新台阶。